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118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

许可)【2016】第 18 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各方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深交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